

聖經家庭（十四）

耶弗他父女抱頭痛哭

士十一 30 ~ 40



「耶弗他回米斯巴到了自己的家。不料，他女兒拿著鼓跳舞出來迎接他。是他獨生的，此外無兒無女。耶弗他看見她，就撕裂衣服，說：哀哉！我的女兒阿，你使我甚是愁苦，叫我作難了。因為……他女兒回答說：父阿！你既向耶和華開口，就當……容我去兩個月……好哀哭我終身為處女。」

士師記寫約書亞死後，以色列人未有王以前十二個民族英雄的愛國故事。這十二個人中，參孫因力推古廟而家傳戶曉，基甸因兩試羊毛濕露而出名；但生平事跡最感動我的卻是耶弗他。

耶弗他的父親是個富戶，有幾房妻子。他母親未許給父親以前是個妓女，因此長大後，其他的兒子們藐視他，多方揶揄，認為他不可分取家業，將他趕出家门。

耶弗他原是個大能勇士，有足夠的力量和兄弟們爭，但他卻不在乎。在他看來，一個人，尤其是一個男人，最要緊是本身有志氣和本事。沒有志氣和本事的人縱然分得良田萬頃也無用。大丈夫志在四方，此處不留

人，自有留人處。走便走！他頭也不回地便走出家门，向外發展去。

這是耶弗他頭一件令我佩服的地方。身世雖然不理想，但一個人的成敗，活得有沒有意義，並不由於身世和背景。父親的家業雖然好，在耶弗他看來並不算得甚麼。只要自己肯幹，天下之大，到處是產業。他遠走高飛，去到陀伯。像大衛走到亞杜蘭洞似的，許多落難，走投無路的人都去投奔他，他們全部收留下來。

過了不久，亞捫人入侵以色列。以色列人束手無策，大家想起耶弗他的本領，經過一番商議，派出長老，請耶弗他出馬抗拒亞捫人。耶弗他認為這是報國揚眉的機會，便帶同一班兄弟，隨著以色列的長老返國。

耶弗他第二件令我敬愛的是當他抵步米斯巴時，不是自以為了不起，找以前趕走他的兄弟們算帳。而是謙謙卑卑地，將自己一切的心事、計劃、盼望，細細地在主耶和華上帝面前陳明（士十一 11）。耶弗他未上陣打仗先行禱告，充分顯出他是個敬畏上帝的

人。比起一些身世好，背景好，心中卻沒有上帝的人更了不起。若你留意士師記所寫的，耶弗他在還未與以色列的長老動身以前所說的「你們叫我回去，與亞捫人爭戰，耶和華把他們交給我，我可以作你們的領袖麼？」便可看出他知道爭戰的勝負不只是因為自己是個大能的勇士，是在乎耶和華的幫助。耶弗他從出馬到抵步戰場，一直把上帝放在心中。

等禱告完了，有把握了，耶弗他先禮後兵；派使者去見亞捫王，客氣地問亞捫王為什麼要動干戈，豈知亞捫王一股牛氣，胡說八道，耶弗他再派使者上門，根據事實，向亞捫王證明以色列人並沒有得罪亞捫人的地方。

從耶弗他向亞捫王陳述的這段史實中，充分顯明他是個飽讀史書，熱愛摩西五經，敬畏上帝的人。他把以色列人自出埃及到入迦南後的數百年歷史，如數家珍似的數出。無奈亞捫王心迷了竅，不肯聽耶弗他的話。他不得已，只好攤牌，對亞捫王說：「願審

／林治生

判人的耶和華今日在以色列人和亞捫人中間判斷是非。」

無可否認的，耶弗他的做人和處事獲得主上帝的悅納。十一章廿九節說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。這是主上帝自動幫助他的明証。上帝喜歡他的做法，因他不但敬愛上帝，他做人也有分寸。一個人要獲得主上帝的賜福，嚴格說來，固然是上帝自己的恩典；但他的行事為人，往往也有相當關係。路加福音二章五十二節說耶穌的智慧和身量，並上帝和人喜愛祂的心，都一齊增長。如果一個人只是口中有上帝，行事為人到處得罪人，上帝的靈一定不會輕易地降在他身上。

耶弗他把一切該做的事都做妥了，在神在人面前都問心無愧了，便裝備妥當，帶同軍兵，來到米斯巴，在他以前禱告的地方，向上帝許願。耶弗他所許的這個願，曾經把許多神學家考倒，究竟怎樣解釋？

耶弗他所許的願是：「祢若將亞捫人交在我手中，我從亞捫人那裏平平安安地回來的時候，無論甚麼人，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，就必歸祢。我必將他獻上為燔祭。」根據利未記，獻燔祭先要把祭牲殺了，洒血、剝皮、切塊、燒成灰。耶弗他是個熟讀摩西律法的人，深知主上帝禁止殺人獻祭。（利十八21，廿2~5，申十二31，十八10）無論如何，他必不會做出違背上帝的蠢事。

其次，他是個明事理，分是非，有骨有肉的人。他決不會像個失去理性的人，將自

己的獨生女當畜牲般宰了殺了，捧著女兒的鮮血獻給上帝。既是這樣，為什麼當他戰勝亞捫人，回返家門，一見到女兒出來迎接他便撕裂衣服，大呼哀哉呢？

我們都同意解經不能斷章取義。對這個許願較合理的解釋是當我從亞捫人那裏返家時，首先出來迎接我的，如果是人，我將把他獻給祢，叫他終生事奉祢；如果是牲畜，我必將牠獻上作燔祭。N—V 譯本這節經文是「WHATEVER Comes out... I will sacrifice [I] as a burnt offering。」所用的代名詞顯然是指事物或牲畜，不是指人。我們信譯「—」的人對希伯來原文有研究，不致錯譯。這樣說來，上面所說的「較合理」的解釋似乎可以接納，因它附合聖經的教訓。

至於耶弗他所以哀呼，必是在他一見到女兒時便聯想到她不能出嫁的問題。以色列人中女孩不嫁是件羞辱的事，也是女孩子一生最不幸的事。這種羞辱和不幸比喪婿妣或本身犯了甚麼不名譽的罪更難受。耶弗他自己因此為女兒哀呼，他的女兒在問明原委後，有如晴天霹靂，在極度痛苦和失望下，父女二人便情不自禁地抱頭痛哭！

不論這樣的解釋能否使你滿意，從耶弗他的許願還願以及他女兒對父親的反應中，我們可以學到一些功課。第一，如果你向上帝許了願，代價無論怎麼大，理由怎麼多，你要還（傳五4~6）。其次，兒女對父母

的態度。父母不一定對，但他們可能年紀大了，有時會「老懵懂」；可能他們受的教育是上一代的教育，有時會「落伍」。作兒女的如能體諒，甚至犧牲，如父母對自己的體諒及犧牲，骨肉間將會充滿著親情和充滿著愛。

耶弗他因著自己一時的衝動，急急許了這個願，累女兒終身不嫁，他內心必是充滿痛苦，深感對不起女兒，抱著女兒哭。在這裏我十分佩服他的女兒，雖說是那個時代父親是一家權威，決定的事兒女少能過問。但從對她耶弗他所說的話中，一點沒有怨恨。她不但尊重父親，還尊重上帝。（十一36）她和父親二人在沒有第二條路可走時，抱頭痛哭，以眼淚和擁抱來舒解心頭的苦痛。如果耶弗他父女在這樣大的事上可彼此諒解，遷就讓步，天下間許多父女，縱有一些不愉快的場面，豈不也當互相體諒和讓步嗎？△

問題討論：

一、你對耶弗他許願以及他女兒爲了順服父親，終身不嫁這件事的看法如何？

二、怎樣可以增進父女的感情？

三、當父親有了一些似乎不合情理的決定時，作兒女的應該以甚麼態度去反應？